

工業傷亡權益會
職業性失聰權益關注組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參考了《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後，我們很歡迎各項的修訂，但就著不同的項目亦有以下之意見：

1. 調整《保險徵款條例》下保險徵款的指定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條例草案建議，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2.5% 上調至 3.1%，並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1.8% 調低至 0.7%，至於職業安全管理局(下稱「職安局」)的徵款比率則維持不變，而整體的保險徵款率將下調 0.5% 至 5.8%。建議將整體下調的 0.5% 保險徵款率轉加給職安局，以用作推動安全教育項目，提高普羅大眾對職業性失聰的認知，以保護自己的聽力。

2. 改善失聰補償計劃

(a) 使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獲得補償

條例草案建議，獲得補償單耳失聰申請人的補償金計算方法，將與現時計算雙耳失聰人士的補償金的準則一樣。

我們十分歡迎此項建議，但是部份補償申請人的每月入息超過現時計算的上限(21,000 元)，硬性規定最高限額的話，所計算的補償金額並不完全反映申請人應得的補償，對於此類高薪申請人，補償並不公平。建議取消入息上限，以申請人提出補償申請前 12 個月的實質平均入息計算。

(b) 提高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的 18,000 元的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提高至 36,000 元。

現時，一般申請人購買助聽器的價錢為 5,000 至 9,000 元，助聽器若能保養得合宜，一般壽命約有 4 至 5 年。假設一位工友 55 歲取得職業性失聰補償金，然後以付還金額購買助聽器，若是單耳配帶，15 年內需要四副，這已經可以用去最多的 36,000 元，這個金額並不包括電芯、維修、防潮及保養等費用；若以最低消費金額計算，四副助聽器可以用去 20,000 元，但若申請人的雙耳均須配戴助聽器的話，則此申請人未到 70 歲已用完所有付還金額，可見付還金額仍是不足。建議只要申請人提出合理證明，補償局應就著申請人的年齡及實際需要，支付所有付還的開支，直至申請人過身為止。

(c) 向已獲發補償金而因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

條例草案建議為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如他們在獲得補償後繼續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5 年，將可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再次獲得補償。

於高噪音行業工作，2 至 3 年已經可以對耳朵繼續造成傷害，如要申請人最少 5 年後才可以再次申請補償，那麼，對一些從事了高噪音工作 2 至 4 年的工友來說是很不公平。建議申請人於任何高噪音工種工作合共最少 2 年便可以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再次獲得補償。讓申請人可以盡快得到補償外，還可以讓他們及早發現聽力上的損失/改變，從而對耳朵作出適當的處理，保護他們剩餘的聽力。

(d) 提出技術性修改，以改善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運作

條例草案建議容許補償局代申請人直接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支付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而無需申請人先行支付有關開支。

根據以往的經驗，有些工友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支付助聽器的維修費，而有些工友因不適合使用助聽器，聽力師亦建議他們使用袋裝式私人傳話器，但亦因經濟問題不可以先付。建議補償局支付付還開支的範圍擴大至助聽器的維修費及所有聽力輔助器具包括袋裝私人傳話器，方能協助所有申請人購買合適的聽力輔助器具，免因經濟困難而難以受惠。